

2022 年度同德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同德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同德县本级收入完成 0.9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80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0.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0 亿元、调入资金 0.09 亿元。同德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3 亿元、上解支出 0.27 亿元、调出资金 0.1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同德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6 亿元、调入资金 0.10 亿元。同德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同德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上级补助 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亿元。同德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调出资金 0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同德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16 亿元，当年支出

0.11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05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5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6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同德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1 亿元，专项债务 0.56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8 亿元，专项债务 0.41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同德县本级一般债务收入 0.4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债务还本 0.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15 亿元；债务付息 0.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1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02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同德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8.80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8 亿元，增长 0.97%。其中：返还性支出 0.1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46 亿元，增加 0.95 亿元，增长 7.59%。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16 亿元，减少 0.77 亿元，下降 12.98%。2022 年初同德县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0.15 亿元，当年实际动用 0.13 亿元，主要用于县级疫情防控等支出，剩余 0.0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同德县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9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3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2%。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9.19 万元，占 84.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4.99 万元，占 15.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同德县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9.04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0.1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4.9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99 万元，接待 745 批次，接待 5455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全年同德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9.54 万元，增长 26.7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无变化，主要是近几年同德县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因此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90.12 万元，增长 33.4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下乡检查增加，公车派出次数增加，二是 2022 年公购置数量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88%，主要是上级检查减少，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减少。

五、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1. 基础工作。

（1）制度建设。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精神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 号）要求，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度了同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同政办〔2022〕81 号）。创新了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计划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制定并

下发了全程绩效各环节暂行办法，包括：《同德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同财预字〔2022〕773号）、《同德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同财》（同财〔2022〕81号）、《同德县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同财〔2022〕82号、《同德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财预字〔2022〕775号）、《同德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办法》（同财预字〔2022〕776号）、《同德县部门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同财〔2022〕59号）、《同德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办法》（同财预字〔2022〕900号）、《同德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同财预字〔2022〕899号。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同德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指标库、专家库。

①指标库。为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编报质量，我局制定了《同德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办法》（同财预字〔2022〕900号）；要求各单位从2023年起在县财政局指导、统一管理下，各单位共同建设、使用和维护。指标库收录的指标主要来源于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工作应用，并按部门（行业）、资金用途等进行科学分类，指标以量化为主，定性为辅，绩效指标相对固化，确保指标能用、好用。指标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指标库的绩效指标

应及时收录、定期更新，不断扩大适用范围，确保与时俱进。

为指标库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对共性指标库和个性指标建立基础框架。其中：共性指标按经费类划分设定了 75 条；按网络信息类划分设定了 114 条；个性指标按行业领域细化至各单位，行业领域指标由财政局初次设定，设定约 4000 条，各单位负责日后录入、更新、维护、调整。

②专家库。为提升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我县预算改革和人才培养进程，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优势，推动预算绩效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了同德县财政局《关于征集专家建立预算绩效专家库的通知》（同财〔2022〕69 号），为推进征集工作，我局以微信朋友圈转发、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面向社会征集，截至目前入库专家 2 名；同时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制定了《同德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同财预字〔2022〕899 号）。

2.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022 年我局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反馈、反馈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模式为绩效工作导向，以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为核心，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定《同德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切实提高了我县绩效管理水平。

(1) 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①事前绩效评估。为做好县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对于县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做好事前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包括：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县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省、州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在既有专项资金规模内新增政策任务、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等、援青资金、拟申请的债券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包括评估得分和评估结论两部分。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县级部门单位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建议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部门单位项目库，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部门预算的依据随同报送财政部门。2022年我县开展事前评估项目13（一般债券、援建设资金、政府购买服务）。

②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我局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同德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同财预字〔2022〕773号），从完整性审核、相关性审核、适当性审核和可行性审核等四个方面。对县级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

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县级部门。县级部门根据我局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县财政局审核。截至12月“一下”数据共审核绩效目标项目：933个。予以执行项目450个；建议调整完善后执行项目423个；不予执行项目60个涉及金额3046.70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全覆盖。

③绩效运行监控。为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同财〔2022〕68号；制定了《同德县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同财〔2022〕82号。于8月9日对全县预算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调整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1—6月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运行分析；首次实现监控运行全覆盖；并于9月14日将监控结果分析反馈给各业务股室，通报反馈至各预算单位。（《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情况的通报》同财预字〔2022〕741号）、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分析报告（财政信息62期）。

④绩效评价管理。为强化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2022年制定了《同德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财预字〔2022〕775号）、《同德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办法》（同财预字〔2022〕

776号)；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财政重点项目、专项项目资金支出成效，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结合2022年财政工作实际，我局印发了《同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项目、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同财预字〔2022〕932号)，对县2021年及以前年度重点项目5个，涉及金额3743万元；2022年重点专项支出项目6个涉及金额1258.8万元；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个514.6万元。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截至2022年12月，重点项目、重点支出项目已完成单位自评工作。

(2)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①部门绩效考评情况。为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我局制定了《2021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实施方案》(同财预字〔2022〕743号)和《同德县部门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同财〔2022〕59号)，并于2022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对全县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此次评价体系较上年有较大变化，内容涵盖预算编报及收支平衡情况、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基础管理情况、预算资金监管情况四个模块。

根据《同德县部门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同财〔2022〕59号)，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被评为“优”的单位，由县财政根据省、州级绩效奖补资金额度，给予预算一次性奖励补助；被评为“良”的单位，不享受奖补资金；被评为“中”

的单位，不享受奖补资金，并纳入全年重点绩效考评工作中；
评为被评为“差”的单位，不享受奖补资金，并依据考评结果
在预算编制时扣减经费。